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北区人大常〔2023〕25号

---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建设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江北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在浙江考察时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推动江北全面全力融入甬江科创区开发建设，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创智和美城区提供重要支撑，作出如下决定：

一、扛起甬江科创区高质量建设的使命担当。主动融入，提升服务，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建设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是浙江

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江北以高质量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区域示范的重要举措。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科技创新提出的新要求，对标甬江科创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定位，以提升科创策源能力为主线，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培育高端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持续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推进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建设。

二、加快谋划布局全面全力融入甬江科创区。要在甬江科创区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加快形成目标定位明确、产业导向清晰、空间功能并重、创新要素集聚、支撑体系完善、近远期发展兼顾的江北片区综合开发策略。要聚焦甬江科创区总体定位，先期谋划产业更迭、提质空间，加快构建空间开发建设管理、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深化全域创新发展，全面打造协同创新格局，支持文创港片区打造江北融入甬江科创区的桥头堡，积极谋划环文创港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要强化顶层设计，专班推进，建立健全更为高效协同的运行体制机制，针对开发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新课题，建立完善区域统筹和利益共享机制。

三、系统补齐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供给短板。要以《宁波甬江科创区规划》为指引，加快科创区内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改善。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区块开发建设前期综合研究，全力推进落地性

较强、市场契合度较高的谋划方案落地。结合世纪大道快速路工程（常洪大桥及接线）的落地意见和市场需求导向，科学排布建设时序，推进三官堂油库、路林市场的搬迁，为科创区建设拓展空间。要配合完善片区内部路网结构，协同推进甬江防洪排涝能力和甬江北岸沿线环境改造等设施建设，实现安全标准与滨江风貌双提升。要建立多元化安居保障体系，补充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布局优质体育、文化等人文设施，营造宜居宜业品质环境。

四、打造特色科创单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深化与宁波大学合作，建设宁波大学创新港，打造以宁波大学优势学科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以产业为导向的应用开发、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呈现为特色的成果展示、推介、转化以及社会服务基地。聚焦“科学港”功能定位，充分挖掘甬江科创区内高校资源，依托文创港中心区位和产业存量空间资源优势，作为甬江科创江北片区的产业先导空间，大力集聚发展研发实验、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业。依托前洋经济开发区、江北省级高新园区、新兴产业育成区等平台作用，健全科技创新合作网络，构建辐射联动的科创发展格局，形成技术攻关强大合力，加快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充分发挥老外滩金融保险集聚区作用，开展区域内重大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投资、融资、上市等全方位服务，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速科创资源纵深集聚。加大科创资源招

引力度。借助甬江科创区优惠政策，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动更多新型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到片区落户集聚。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引导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支持骨干企业与科创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市级以上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载体。构建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化校地企人才合作，推动与甬江科创区重点平台之间人才资源创新要素的双向流动。加强人才支持保障，支持高校院所产业化人才项目落地发展，突出工作协同，深入实施“双推双进”行动，依托全区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精密仪器、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共同引育高端人才。

六、聚焦核心关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质增效。要搭建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促进甬江科创区内高校及甬江实验室等科研院所高质量技术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匹配，实现科技成果供给、产业技术升级和终端市场需求“三方”精准对接。要完善全链条科创孵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区两级共建产业孵化、成果转化、项目加速等高端科创平台建设。实施“产业教授”揭榜挂帅，依托产业链技术专家团、“两链融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七、全面增强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开发建设的工作合力。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委统揽、部门支持、属地落实、逐级负责”

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加强目标管理和工作统筹。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把握市级政策向甬江科创区倾斜的时机，争取上级支持，结合我区实际，迭代升级专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人才、科技、产业、招商、金融等要素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孔浦街道、甬江街道要按照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开发建设工作要求，履行属地职责，落实各项任务；其他部门、街道（镇）要积极参与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建设，强化多跨协同、一体推进、共建共享。

区监察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保障机制，为甬江科创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司法为民，找准服务保障甬江科创区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加强对本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甬江科创区建设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孔浦街道、甬江街道工委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监督，推动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引导和带动全区人民支持参与甬江科创区江北片区建设。

---

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各街道工委，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大、政府。

---

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